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0號

原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博霆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01,000元（計算式：權利移轉證書上所載系爭建物拍定價格+訴之聲明第2項於起訴時已到期之部分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5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